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5〕25号

潮州市潮安区安商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28234138X2

法定代表人：陈益民

经营场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开发区安北路中段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5年3月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经查，你公司在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3月6日期间开展机动车检测过程中使用“OBD模拟器”，绕过行车电脑读取程序判定车辆符合上线检测条件，主观上存在检测环节实施弄虚作假的故意，并出具了142份CAL ID均为23067LMNOP8345TU且检测结论为合格的机动车检测报告。涉及CAL ID为“23067LMNOP8345TU”的机动车检测收费合计27480元。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5年3月2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

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5〕7号）。

2025年4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营业，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公司机动车检测过程（外观检验、OBD检查、排气污染物检测）进行监督，尚未发现机动车检测过程存在不规范问题。经查询潮州市机动车简易工况法管理信息系统数据，2025年3月7日至4月2日期间你公司出具的机动车检测报告中CAL ID未再出现“23067LMNOP8345TU”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5年3月7日制作的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；2025年3月7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益民、检测员林桎、业务员陈梓冰的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；2025年3月14日制作的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；2025年3月21日制作的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；2025年3月24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益民的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；2025年4月2日制作的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》、执法视频、《照片证据》；电子数据等证据，证明你公司存在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

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。

2025年5月9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（潮环（安）罚告字〔2025〕20号），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另外，我局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”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之二十三（§3.23裁量标准）：“出具虚假报告数量5项以上；近二年内无同类违法行为；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”，应取“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根据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，一般

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。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（¥450000.00）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万柒仟肆佰捌拾整（¥2748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3 日